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CG

CHINA NATION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5)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4	43,019	67,457
銷售成本		<u>(24,469)</u>	<u>(44,416)</u>
毛利		18,550	23,041
行政開支		(15,793)	(16,347)
其他收益或虧損	5	<u>(5,772)</u>	<u>(46,702)</u>
除稅前虧損	6	(3,015)	(40,008)
所得稅 — 抵免	7	<u>1,517</u>	<u>5,45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1,498)</u>	<u>(34,551)</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9	<u>(0.20)</u>	<u>(4.83)</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u>(1,498)</u>	<u>(34,551)</u>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673)	(192)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u>(4,687)</u>	<u>3,080</u>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所得稅	<u>(5,360)</u>	<u>2,88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6,858)</u></u>	<u><u>(31,663)</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附註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3,207	10,01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	<u>2,793</u>	<u>7,480</u>
	<u>6,000</u>	<u>17,499</u>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21,309	22,031
應收賬款	10 43,276	42,02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39	1,8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282</u>	<u>3,651</u>
	<u>72,006</u>	<u>69,604</u>
資產總值	<u><u>78,006</u></u>	<u><u>87,103</u></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249	29,247
儲備	<u>29,732</u>	<u>27,088</u>
權益總額	<u><u>60,981</u></u>	<u><u>56,335</u></u>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5,670	17,5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u>10,555</u>	<u>10,669</u>
		<u>16,225</u>	<u>28,26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800</u>	<u>2,503</u>
負債總額		<u><u>17,025</u></u>	<u><u>30,768</u></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78,006</u></u>	<u><u>87,103</u></u>
流動資產淨值		<u><u>55,781</u></u>	<u><u>41,339</u></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61,781</u></u>	<u><u>58,838</u></u>
資產淨值		<u><u>60,981</u></u>	<u><u>56,335</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中區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9樓A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透過移動設備提供廣告、於互聯網銷售產品之電子商務、電影貿易及製作及提供其他電影相關服務。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編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應用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有關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 (二零二零年)的有關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 稅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銷售或出資 ³

附註：

-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
-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
-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資料集中在所交付或所提供商品或服務之類別。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資料乃基於以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

- 廣告分部—透過移動設備提供廣告；
- 電影分部—電影貿易及製作及提供其他電影相關服務；及
- 電子商務分部—於互聯網銷售產品。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收益		業績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廣告	41,129	57,171	18,360	22,990
電影	-	-	-	-
電子商務	1,890	10,286	190	51
	<u>43,019</u>	<u>67,457</u>	<u>18,550</u>	<u>23,041</u>
其他未分配開支			(21,565)	(63,049)
除稅前虧損			(3,015)	(40,008)
所得稅－抵免			1,517	5,457
年度虧損			<u>(1,498)</u>	<u>(34,551)</u>

年內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二二年：無）。分部業績指並無分配董事薪金、其他收益、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等中央行政費用的情況下所賺取之溢利。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所呈報之計量方法。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經營所在地劃分之來自外來客戶收益以及有關其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除外）資料詳列如下：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香港	-	-	-	-
中國	43,019	67,457	3,207	10,019
	<u>43,019</u>	<u>67,457</u>	<u>3,207</u>	<u>10,019</u>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資產		負債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廣告	47,715	53,082	14,911	21,908
電子商務	40	750	-	7,425
	<u>47,755</u>	<u>53,832</u>	<u>14,911</u>	<u>29,333</u>
未分配	30,251	33,271	2,114	1,435
	<u>30,251</u>	<u>33,271</u>	<u>2,114</u>	<u>1,435</u>
綜合總計	<u>78,006</u>	<u>87,103</u>	<u>17,025</u>	<u>30,768</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以及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除外。
- 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應付稅款以及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除外。

其他分部資料

以下其他分部資料載入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的報告中。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廣告 千港元	電影 千港元	電子商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6,070	-	-	-	6,070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淨額	2,939	-	(6,591)	-	(3,652)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125	-	-	-	1,125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廣告 千港元	電影 千港元	電子商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攤銷	844	-	-	-	844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20,982	-	-	-	20,982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7,858	-	10,730	-	18,588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1,102)	-	-	-	(1,102)

來自主要服務之收益

本集團來自主要服務／產品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廣告	41,129	57,171
電影	-	-
電子商務	1,890	10,286
	<u>43,019</u>	<u>67,457</u>

關於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

4. 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分類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廣告	41,129	57,171
電影	-	-
電子商務	1,890	10,286
客戶合約收益	<u>43,019</u>	<u>67,457</u>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1,890	10,286
於一段時間內	41,129	57,171
	<u>43,019</u>	<u>67,457</u>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a) 廣告

來自廣告的收益乃於一段時間內確認，原因為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接收及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效益。

b) 電影

來自電影的收益於電影版權交付予客戶之時間點確認，即客戶取得對貨品的控制權，而本集團現時有權支付及可能收取代價之時間點。

c) 電子商務

來自電子商務的收益於貨品交付予客戶之時間點確認，即客戶取得對貨品的控制權，而本集團現時有權支付及可能收取代價之時間點。電子商務並無授予客戶信貸期。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集團現有合約，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為零（二零二二年：零）。

5. 其他收益或虧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或虧損：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2,124)	(8,829)
匯兌虧損	(105)	595
下列各項之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 應收賬款	3,652	(18,588)
– 其他應收款項	(1,125)	1,102
– 無形資產	(6,070)	(20,982)
	<u>(5,772)</u>	<u>(46,702)</u>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640	640
攤銷	-	844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2,297	3,189
– 退休金計劃供款	40	41
–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2,829	2,703
	<u>5,166</u>	<u>5,933</u>
與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		
– 辦公室物業	2	113
	<u>2</u>	<u>113</u>

7. 所得稅－抵免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

本公司董事認為實施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後涉及的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並不重大。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稅率均為25%。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本集團於香港未產生可供抵銷應課稅溢利的稅項虧損及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u>-</u>	<u>-</u>
	-	-
遞延稅項	<u>(1,517)</u>	<u>(5,457)</u>
	<u>(1,517)</u>	<u>(5,457)</u>

8. 股息

於年內本公司概無向其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自報告期末後亦無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1,498)</u>	<u>(34,551)</u>
	二零二三年 千股	二零二二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u>763,936</u>	<u>715,645</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原因為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均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價。

10. 應收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按收入確認日期呈列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為38,312,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30天內	2,881	4,666
31至60天	2,839	4,660
61至90天	2,839	4,668
91至365天	21,119	36,414
365天以上	<u>37,687</u>	<u>32,815</u>
	67,365	83,223
減：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u>(24,089)</u>	<u>(41,197)</u>
	<u>43,276</u>	<u>42,026</u>

11.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30天	760	2,267
31至60天	490	1,939
61至365天	4,420	13,088
365天以上	-	302
	<u>5,670</u>	<u>17,596</u>

12.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須予披露的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43,01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7,457,000港元），較去年減少36.2%。本年度營業額減少，主要因為廣告及電商分部產生的營業額減少所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約18,55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約23,041,000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4.2%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3.1%。該增加主要是因為廣告業務分部已對現有客戶進行服務升級，以提高市場競爭力。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498,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4,551,000港元。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減少主要由於行政開支減少及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財務回顧

於年末，由於年內確認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非流動資產減少至約6,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7,499,000港元）。流動資產因應收賬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而增加。流動負債總額因應付賬款減少而減少。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獲投資公司名稱	已變現及 未變現公平值		佔本集團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資產 總值 之百分比		本集團於 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 持有之 股份數目	本集團於 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 持有股權之 百分比	本集團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持有之 股份數目	本集團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持有股權之 百分比
	於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重大投資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首都創投」） （股份代號：2324.HK）（附註a）	3,589	(1,086)	2,503	3.2%	14,471,000	3.44%	14,471,000	3.44%
亞洲雜貨有限公司（「亞洲雜貨」） （股份代號：8413.HK）（附註b）	1,713	1,865	3,578	4.6%	10,080,000	0.87%	10,080,000	0.87%
小計	5,302	779	6,081	7.8%				
其他上市證券	16,729	(2,903)	15,228	19.5%				
總計	22,031	(2,124)	21,309	27.3%				

附註：(a) 首都創投主要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根據首都創投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首都創投之負營業額及虧損分別約為60,300,000港元及59,800,000港元。

(b) 亞洲雜貨於香港從事食品及飲料雜貨產品貿易及分銷。根據亞洲雜貨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亞洲雜貨之營業額及虧損分別約為286,400,000港元及4,400,000港元。

上市證券的未來表現可能受香港股市影響。就此而言，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多元化投資組合並密切監控其投資表現及市場趨勢以調整其投資策略。

除上述所披露的重大投資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價值高於本集團資產總值5%的任何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

獲投資公司名稱	已變現及 未變現公平值		佔本集團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資產 總值之百分比		本集團於 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 持有之 股權之 百分比		本集團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持有之 股權之 百分比	
	於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本集團於 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持有 之股份數目	%	本集團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持有之 股份數目	%
勵時集團有限公司(「勵時」) (股份代號：1327) (附註)	5,314	(3,703)	1,611	2.1%	17,142,800	3.18%	17,142,800	3.18%
其他上市證券	2,166	(984)	1,182	1.5%				
總計	<u>7,480</u>	<u>(4,687)</u>	<u>2,793</u>	<u>3.6%</u>				

附註：勵時主要從事自主品牌手錶及珠寶(包括但不限於鑽石手錶、陀飛輪手錶及奢華珠寶配件)、OEM手錶以及第三方手錶之製造及銷售。根據勵時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勵時之收益及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64,400,000元及人民幣48,200,000元。

經參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之市價，並無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確認減值虧損。

除上述所披露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價值高於本集團資產總值5%的任何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

資本架構

法定股本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股份」)及3,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4港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81,221,52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除下述變動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50,049,000股普通股。

所得款項用途

流動資金及融資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6,28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651,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72,00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9,604,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總額約16,22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8,265,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二零二二年：無）。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仍為零（二零二二年：零）。

財務政策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進行其核心業務交易。由於本集團認為其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並無外部融資，故並無抵押資產（二零二二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支出（二零二二年：2,486,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無）。

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並無批准其他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無重大變動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影響本公司表現的重大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32及40(2)段作出披露。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採納現時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回顧年度，73,100,000份購股權獲授出、50,049,000份購股權獲行使及概無購股權已失效或註銷。於本公佈日期，有155,536,000份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155,536,000份購股權。購股權為非上市。各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以認購本公司一股每股面值0.40港元的股份。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失效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沒收				
執行董事										
孫薇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4,907,000	-	-	-	-	4,907,000	無	6年	0.40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5,888,000	-	-	-	-	5,888,000	無	3年	0.161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	7,310,000	-	-	-	7,310,000	有	2年	0.159
滿巧珍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4,907,000	-	-	-	-	4,907,000	無	6年	0.40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5,888,000	-	-	-	-	5,888,000	無	3年	0.161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	7,310,000	-	-	-	7,310,000	有	2年	0.1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妙君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	4,907,000	-	-	-	-	4,907,000	無	5年	0.076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	7,310,000	-	-	-	7,310,000	有	2年	0.159
王玉潔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	4,907,000	-	-	-	-	4,907,000	無	5年	0.076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	7,310,000	-	-	-	7,310,000	有	2年	0.159
僱員										
僱員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29,442,000	-	-	-	-	29,442,000	無	6年	0.40
							(附註(i))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	14,721,000	-	(14,721,000)	-	-	-	無	5年	0.076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47,104,000	-	(35,328,000)	-	-	11,776,000	無	3年	0.161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	43,860,000	-	-	-	43,860,000	有	2年	0.159
							(附註(ii))			
顧問										
顧問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9,814,000	-	-	-	-	9,814,000	無	6年	0.40
							(附註(iii))			
		<u>132,485,000</u>	<u>73,100,000</u>	<u>(50,049,000)</u>	<u>-</u>	<u>-</u>	<u>155,536,000</u>			

附註：

- (i) 已向6名僱員授出購股權，彼等各自持有4,907,000份購股權。
- (ii) 已向6名僱員授出購股權，彼等各自持有7,310,000份購股權。
- (iii) 已向2名顧問授出購股權，彼等各自持有4,907,000份購股權。
- (iv) 緊接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授出購股權之日前的股份收市價為0.154港元。

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如下：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曾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並激勵參與者為本公司之成功而努力。

2.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諮詢人或顧問；(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東；及(e)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其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倘參與者獲授購股權，則將考慮（其中包括）承授人與本集團之關係、所擁有關係之時間長短、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將作出之貢獻等。

3. 股份之最高數目

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的股份之最高數目將為73,117,252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已發行股份之約10%。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可能發行之股份之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於本公佈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17,252股股份可供發行。

4. 各參與者之最大份額

各參與者的最大份額為直至最後一次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若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任何12個月期間內，該參與者所獲授之購股權總額超逾個別上限（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則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必須放棄投票。

5. 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期限由董事會釐定，惟該期限不得遲於董事會提出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十(10)年（惟可根據該計劃條文而提早終止）。購股權於可行使前並無最短持有期。

6. 接納要約

所授出的購股權要約須自提出授出購股權日期起28日內就每份授出支付代價1.00港元後接納。

7. 行使價

董事可酌情釐定購股權之行使價，但購股權之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 授出購股權當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 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8. 計劃的剩餘年期

其將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起十(10)年內有效。

除於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時間內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2名（二零二二年：22名）僱員，全部於香港及中國僱用。彼等薪酬符合市場水平，並可享有醫療、退休福利及購股權計劃等福利。

前景

邁進二零二三年，本集團選擇向前看並抱持希望。隨著多國成功研發新疫苗並實施接種，抗疫工作曙光初現。為了(1)擴大收入來源；(2)多元化其業務；及(3)提升本集團之長期增長潛力及股東價值，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不時出現的新商機。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透過提高自身盈利能力，並審時度勢，因應政府政策和國家發展大局實現其投資最大回報，捕捉合適商機，謀求業務穩健增長。

為實現此願景，本集團之未來計劃包括但不限於：

- 持續發展廣告及電子商務相關業務；
- 透過收購及／或合作擴展廣告及電子商務相關業務；
- 策略性投資地區及海外的電影、網絡連續劇和電視劇內容製作；及
- 擴展本集團業務至其他行業，包括但不限於傳媒及文化相關業務，多元化業務組合。

本集團將會持續向各位股東報告有關本集團之最新發展。

其他資料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採納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列明，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概無現任非執行董事為按指定任期委任。然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非執行董事須輪值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於此方面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公司權益			
孫薇女士						
— 非上市購股權	18,105,000	—	—	18,105,000	2.32%	
滿巧珍女士						
— 非上市購股權	18,105,000	—	—	18,105,000	2.32%	
王妙君女士						
— 非上市購股權	12,217,000	—	—	12,217,000	1.56%	
王玉潔女士						
— 非上市購股權	12,217,000	—	—	12,217,000	1.5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

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訂明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其未成年子女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及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任何類別股本權益（包括有關該等股本的購股權），而該等股本附有投票權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定義見上市規則）之業務或在當中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廖廣生先生、王妙君女士及王玉潔女士。廖廣生先生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會計及財務管理專長，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按持續基準獨立審閱及監督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確保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溝通良好；按年推薦委任外聘核數師及批准核數費用；協助董事會監督獨立會計師之獨立性、資格、表現與酬金；審閱中期及年度業績公佈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以待董事會批准；就核數報告、會計政策及評論向全體董事提供意見。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須予披露的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上市規則規定之本公司全部財務及其他相關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本公司之二零二三年年報刊印本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於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以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載列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數額核對一致。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的工作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所述之核證工作，因此，核數師並無對本初步公佈發出核證。

致謝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股東、管理層及員工致意，感謝大家之努力及支持。

代表董事會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孫薇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孫薇女士及滿巧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廣生先生、王妙君女士及王玉潔女士組成。